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Jack Europe S.à r.l. 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Jack Europe S.à r.l. 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18年6月21日